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5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陳永生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何珏珊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E2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發展)
周錦玉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何偉富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T7
蔡新榮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黃重生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2)
劉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E1
張達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黃福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3-04)65 162DR 5個市區堆填區修復計劃 —— 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4年1月19日的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環境事務委

員會的主席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部分委員察悉該5個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已大幅減少，而滲濾污水的污染程度亦已顯著降低，因此質疑繼續進行的監測工程的費用可能有下調的空間。委員亦對已修復堆填區的用途表示關注，並認為已修復的堆填區應作有裨益的用途。委員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檢討馬游塘西堆填區、馬游塘中堆填區及佐敦谷堆填區的計劃用途，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將檢討結果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

2. 李華明議員記得，香港賽馬會(下稱“賽馬會”)曾與兩個前市政局進行商討，並同意捐出款項，在已關閉的堆填區興建康樂設施。他詢問此項協議安排現時的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回應時確認，在5個市區堆填區中，賽馬會已同意支付晒草灣及佐敦谷堆填區的擬議康樂設施發展項目建設成本的80%。她察悉李議員的意見，即工務工程計劃的特別撥款安排應在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說明，讓委員能掌握所涉公帑金額的準確資料。

3. 李華明議員亦關注其他已修復堆填區的規劃發展項目的進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PWSCl(2003-04)35)，列明香港12個已修復堆填區現時及計劃的用途。康文署現正全面檢討本港康樂設施的規劃，當中包括檢討擬議發展項目的優先次序。她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及管理設於已修復堆填區的設施。政府當局已踏出第一步，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興建將軍澳及觀塘的部分康樂設施。

4. 就此方面，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私營機構提出建議，務求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他擔心現時的行政安排過於僵化，未能提供誘因，推動私營機構參與工務工程計劃。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私營機構提出新措施，事實上，當局的政策方向是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不過，當局在決定應否採用私營機構參與推行的模式前，需考慮很多問題，例如有關的工程計劃的經濟誘因是否足夠。政府當局已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兩項康樂設施工程計劃，並會審慎研究可否把此項安排推展到其他工程計劃。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已修復的堆填區的用途受到各種限制。舉例而言，已修復的堆填區不適宜興建永久性建築物，因此大多用作設置靜態康樂設施。

5. 李華明議員察悉，5個已修復的市區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的甲烷含量為16%至44%，遠高於1%的安全水平，他非常關注將會用作興建康樂設施的已修復堆填區，例如晒草灣堆填區，對使用者是否絕對安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理解李議員的關注，並解釋政府當局文件提到的堆填氣體甲烷含量，是從監測井及抽氣井收集的堆填氣體量度所得的數字，而堆填氣體排放到空氣中後便會消散。無論如何，當局會密切監察設有康樂設施的已修復堆填區排放於地面的堆填氣體的甲烷含量，確保有關用地對使用者是安全的。鑒於主席關注堆填氣體可能會在堆填區範圍外的沙井結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向委員表示，堆填區的環境監察工程包括監測堆填氣體，尤其在用地範圍內外的密閉場地的堆填氣體。若監測結果顯示出現堆填氣體結聚的情況，當局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當局會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包括挖掘坑道，防止堆填氣體外洩到其他有發展項目的地區，以策安全。

6. 何秀蘭議員認為，堆填區修復費用高昂，而且會破壞環境，以致需要進行為期數十年的環境監察工程，因此並非處置廢物的良方。有見及此，當局日後應避免採用此方法處置廢物。她亦關注如何管理該等堆填區的滲濾污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涵蓋的5個堆填區在60年代開始運作，而當時並沒有在堆填工程完成時設置覆蓋層減少雨水滲入廢物堆。該5個堆填區已完成的修復設施，包括在堆填區設置特製的低滲透性覆蓋層及地面水排水系統，從而減少堆填區流出的滲濾污水。佐敦谷堆填區則設有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以抽取、收集、處理及處置滲濾污水。其他4個堆填區流出的滲濾污水，經收集後便會輸送往佐敦谷堆填區處理，然後排放出污水渠。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3-04)66 469CL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基礎設施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1月27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主席代表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已在該次會議席上確認，此項目下的擬議工程不會受到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現時進行的檢討的結果及沙田至中環線的設計

和定線可能作出的改動所影響。擬議工程須於2004年4月展開，以便於2006年年中把有關土地移交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該事務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問及另一個方案，即委託九鐵公司進行有關工程，政府當局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曾要求九鐵公司重新研究有關方案。九鐵公司其後在回覆時表示，經再三考慮後，基於資源方面的因素，未能承擔擬議的委託工程。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3-04)64 143DS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2月22日的會議席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主席代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匯報，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以便更新中西區及灣仔區的污水渠。不過，委員關注擬議工程會對交通造成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把計劃在施工期間實施的交通管理措施納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委員亦認為，當局日後如要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掘開路面施工，應審慎揀選一些對商舖營業影響最少的位置。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當局應密切監察工程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成員包括中西區區議會的議員，負責在施工期間監察路面的交通。政府當局亦會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度。

12. 何秀蘭議員指出，在一般情況下，地下公用設施應敷設在路面以下最少1米的地方，但中西區部分公用設施，例如污水渠及食水管，則只敷設在地面1呎以下的地方。當進行道路挖掘工程時，該等管道容易受損，以致有關服務及道路挖掘工程受到影響。很多挖掘工程亦由於地下公用設施的資料不準確而出現延誤。何議員因此認為，承建商應先就地下公用設施進行勘探工程，然後才展開挖掘工程。有關方面亦應致力編製準確的地下公用設施圖則。丁午壽議員對何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與委員同樣關注到地下公用設施資料不準確的問題，尤其是西區等舊區方面，因為區內大部分污水渠均於數十年前敷設。他表示，承建商

須先進行勘探工程，然後才展開道路挖掘工程，當局會就因不準確的地下圖則而造成的任何不可預見延誤給予寬限。先進的技術，例如雷達，亦會在勘探工程中使用。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將於2004年4月生效的《2003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訂定道路挖掘工程的新機制，確保挖掘准許證的條件獲得嚴格遵從。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的工務部門及其承建商，確保它們遵從法定規定。

13. 丁午壽議員關注道路挖掘工程的監察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任何道路挖掘工程必須獲得政府當局的批准，而所有挖掘申請紀錄均備存於電腦系統內，以便進行中央監察，務求減少不必要地重複挖掘道路。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監察機制，並會在適當時改善有關系統。

政府當局

14. 何秀蘭議員關注向受工務工程計劃影響的商戶提供的協助，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她的建議，探討差餉物業估價署可否適當地調整受此項工程計劃及其他類似的工程計劃影響的商戶的差餉，以紓解道路工程對其業務造成的影響。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挖掘工程的協調工作，以盡量減低不同的工程計劃對居民及交通造成的影響。他亦詢問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會否與沙田至中環線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重疊，尤其是皇后大道中附近的工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是更新及改善中西區及灣仔西部的污水渠，該等工程不會與沙田至中環線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重疊。渠務署署長亦指出，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涉及道路挖掘工程各工程計劃之間的協調工作。舉例而言，部分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納入西港城美化計劃內，以盡量減少挖掘工程。渠務署及水務署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務求盡量減少其職權範圍內的工程計劃的挖掘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亦表示，在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階段，所有有關部門均會獲得諮詢，避免工程有所重複，俾能在協調及運用資源方面取得最佳的效果。

16. 葉國謙議員關注整項工程計劃需時甚長(約12年)，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污水渠工程的進度。他亦詢問為何需時4年才可完成工程計劃第2階段有關修正接駁不當的舊污水渠的部分。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第2階段工程的範圍包括更新並修復中西區下游集水區廣泛沿岸地方長約9.5公里的污水渠。由於承建商在同一時間只可完成一段長達50米的路段，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

施工期會較長。渠務署署長亦表示，每個工地均會豎設告示板，列明工程的預定開始施工及竣工日期，讓市民知悉有關工程是否達到預期的進度。若工程時間表作出修改，告示板仍會保留原定的竣工日期。政府當局會不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度。至於葉議員對卑路乍街工程進度的關注，渠務署署長表示，有關的挖掘工程屬於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較早期的部分。由於卑路乍街地底有很多石頭，以致工程有所延誤。

17. 胡經昌議員非常關注在施工期間會採取哪些交通管理措施，以應付部分主要道路(例如皇后大道西及永樂街)的繁忙交通。他亦指出，夜間工程在部分地區(例如干諾道中)未必可行，因為有關工程會對於在附近的大會堂舉行的文化活動構成滋擾。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區的施工時間表，以及就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每區的工程導致需要的額外交通時間。渠務署署長理解胡議員的關注，但他表示現階段沒有每區的詳細施工時間表，而且在工程合約內訂明有關的時間表亦不切實際。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每區的情況，並會在向承建商發出每段工程的施工通知中，訂明有關的施工時間表。至於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關鍵地點，採用無坑管法敷設污水渠，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任何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均須在工程展開前獲得運輸署批准。

18. 何秀蘭議員詢問改善工程竣工後，維修保養地下污水渠時需否進行挖掘。渠務署署長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淤塞的污水渠可透過高壓水力噴射清理，而污水渠的裂縫則可借助例如閉路電視等先進技術以敷設防漏層的方式修補，因此一般的保養維修無需進行挖掘。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67 311EP 元朗第12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月30日的會議席上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匯報，政府當局曾邀請該事務委員會就應否尋求批准撥款以推行3類學校的建校計劃提出意見。該等建校計劃包括旨在實施全日制小學的計劃、重建及重置校舍計劃，以及興建已批給辦學團體的學校。委員基本上支持興建新學校，藉此推

行全日制小學，以及重建和重置現時不符合標準的校舍。部分委員認為，其他擬議建校計劃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此外，委員亦強調為協助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商議，政府當局在提交興建新學校的建議時，應附上詳細的背景資料，包括其供求情況及有關地區的校長的意見等。

21.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參閱在席上提交並由張文光議員發出的信件，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興建新學校，藉此推行全日制小學，以及重建和重置現時不符合標準的校舍。除了此兩個類別的學校外，民主黨只會支持興建新學校以應付學生人口有所增長的地區的需要，以及提供主流學校沒有開辦的特殊教育課程。民主黨希望強調一點，就是政府當局不應只是基於有關學校已批給辦學團體的理由而尋求批准撥款興建新學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察悉涂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立法會曾於1999至2000年立法會會期討論學校分配機制。在新學校預定運作日期前數年作出分配的安排，能讓選定的辦學團體參與校舍的設計，使學校的硬件與其校務規劃相配合。此項安排不會對立法會批准撥款一事有任何預先的影響，當局已向有關的辦學團體清楚說明，獲分配的學校會否及於何時興建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22. 為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確認，為了在2007/08學年或之前推行小學全日制，擬建的小學將足以應付元朗第12區的需要。

23. 陳偉業議員指出，元朗區很多家長及學生多年來均要求興建新學校，因此他會支持有關的計劃。

24. 何秀蘭議員察悉有關學校會設置3個籃球場，她建議可在其中一個籃球場提供適合小一至小三學生使用的設施，藉以鼓勵他們打籃球。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建議表示保留，並認為此事應留待教育統籌局內的學界體育運動專家及學校管理層決定。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承諾向有關專家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6.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6日